

112年度第5陞遷序列主辦人員應職期遷調人員資績分數

序號	服務機關	資績分數	備註
1	彰化縣花壇鄉公所主計室	62.05	110年優秀主計人員
2	彰化縣和美鎮公所主計室	61.95	109年優秀主計人員
3	彰化縣田尾鄉公所主計室	59.95	
4	彰化縣線西鄉公所主計室	59.20	
5	彰化縣福興鄉公所主計室	58.05	
6	彰化縣鹿港鎮公所主計室	57.95	
7	彰化縣社頭鄉公所主計室	57.35	
8	彰化縣竹塘鄉公所主計室	55.90	
9	彰化縣芳苑鄉公所主計室	55.85	
10	彰化縣埔心鄉公所主計室	55.85	
11	彰化縣溪州鄉公所主計室	55.05	
12	彰化縣永靖鄉公所主計室	53.75	
13	彰化縣大村鄉公所主計室	53.10	

備註：

1. 資績分數(考績+獎懲)計算方式說明

(1)考績(60%):採計現職服務單位4年期間獲評考績，並以加權平均分數計算(歷年考績分數平均*60%)。

(2)獎懲(10%):採計現職服務單位期間獎懲，嘉獎(申誡)1次0.2分;記功(記過)1次0.6分;記大功(記大過)1次2分。

2. 遇有資績同分情形辦理順序如下:

(1)考績加權平均分數較高者優先選填志願。

(2)如考績加權平均分數相同者，以獎懲分數較高者(不含擔任選務相關工作人員所獲獎勵)優先選填志願。

3. 本處業依111年3月8日辦理之主辦會計人員研習班業務宣導原則，先請所屬主計人員至人事服務網確認個人資料正確性(歷年考績或獎懲紀錄)，截至112年3月15日止未獲反應缺漏情事。